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12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張鈞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為德、曾為昆、鄭詩瑜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